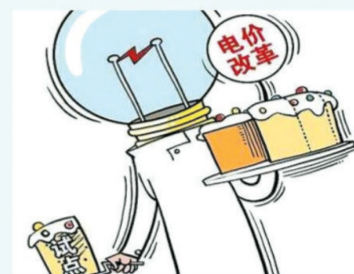


为美好生活充电 为美丽中国赋能

转供电费“码”上查 电费降价享红利

一、国家居民和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标准？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居民生活用电中居民合表用电不满1千伏电价为0.58元/千瓦时、1-10千伏为0.57元/千瓦时、35千伏为0.57元/千瓦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单一制不满1千伏电价为0.6907元/千瓦时、1-10千伏为0.6707元/千瓦时、35千伏为0.57元/千瓦时，两部制1-10千伏为0.6067元/千瓦时、35千伏为0.5869元/千瓦时。



二、什么是转供电？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通俗的说，由于种种原因，供电企业没有装表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终端用户的电费没有直接交给国网供电企业而是交给了转供电主体。

三、转供电应该怎样收费？

转供电应严格按照国家电价标准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价收取，若加价收取即违反《价格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对于转供电正常合理电损，按《湖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转供电区域“水电总分表之间的正常损耗，可纳入物业收费范围”执行。《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紧急通知》规定：转供电合理电损应通过物业费、租金形式收取或者列支，不得通过电价加价或收取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终端用户收取。



四、什么是“转供电费码”，有什么作用，如何下载使用“转供电费码”？



转供电费码，是为转供电终端用户（非国家电网直接供电的用户）提供的电价政策落实情况的查询工具，评估转供电主体对终端用户电价的加价水平。转供电费码分为红黄绿三种：绿码表示电价加价幅度在0%及以下，黄码表示电价加价幅度在0%-7%之间，红码表示电价加价幅度在7%及以上。

转供电费码，为政府主管部门及时掌握转供电终端用户电价执行情况提供数据支撑，配合做好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工作，推动降价红利传导至转供电终端用户。

- 1、扫描二维码下载并注册“网上国网”App
- 2、点击App首页，进入【特色服务】选择【转供电费码】，在功能页面填写基本信息、用电信息、确认承诺内容属实后，点击【开始查询】
- 3、生成相应月份的“转供电费码”。

注：①同一转供电终端用户界定规则：用户名称、向您供电的用户名称、所在地均相同。

②同一转供电终端用户一个月只能申请一次、修改一次。

③没有申请的月份不显示。

④每月转供电费码仅可重新申报一次。

五、为什么转供电主体必须在主要经营或服务场所公示电价收取标准？

依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转供电主体应依法在其主要经营服务场所公示电价收费标准（国家定价），让广大受电主体依标准交费、明白交费。对不公示国家电价收费标准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六、转供电费高如何投诉？

- 1、书面投诉。
- 2、电话投诉：12345、12315
- 3、利用“网上国网”手机APP“转供电费码”投诉。通过“转供电费码”app，填写相关选项，推送转供电加价收费信息，国家电网公司收到信息后，立即推送到市场监管局处理。
- 4、到市场监管等部门或供电机构现场直接投诉。

七、接到投诉后相关部门会如何处理？

投诉举报信息会汇集到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会立即分办到各辖区市场监管执法机构办理，若事实清楚，将立案查处并依法清退，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督查当事人依法依规收取电费，并给举报人回复。

八、什么是“转供电”改“直供电”？

将原由转供电主体抄表、收费的终端用户，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标准，通过标准化改造后，移交供电企业对终端用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并按照国家目录销售电价与供电企业结算电费。

九、“转供电”改“直供电”标准是什么？

按照“客户自愿、独立产权、整体移交”的原则，由转供电主体产权单位，根据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对转供电供电设施进行“一户一表”先行改造后，经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并签订移交协议，由供电企业直供直管。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随州供电公司

2021年6月18日